

台山市广海渔港等级认定码头鉴定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资格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台山市广海渔港等级认定码头鉴定服务项目投资金额 3.5 万元,台山市广海渔港等级认定码头检测项目投资金额 5 万元,台山渔港经济区一期工程项目交竣工验收检测项目投资金额 67.4 万元。以上三个项目总投资合计 75.9 万元,中介机构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三个项目项目进行预算审核,评审人员须具备相关专业职称,依法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双方合同约定。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1) 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取一次报价竞价的方式选取。

(2) 采购预算

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总控为人民币 450 元至 600 元。

项目服务金额参考《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造价咨询服务预算总控金额设定为人民币 450 元至 600 元,最终服务金额以系统确定成交价格为准。

五、服务期限

乙方在中选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3 份价格评审意见（按每个项目分开出具意见），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台山市海洋发展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